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何柯秀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柯千（男，昭和15年〈民國29年〉11月23日生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無；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縣大甲區沙鹿鎮鹿寮里叁百叁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唐振鐙